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年 12 月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董
事、独立董事的选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
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
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
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
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除了选举一名董事候选
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
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
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
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
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
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
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
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
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
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
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
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再次选举董事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
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两个月内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5
第十五条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
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
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
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
举等程序：
（一）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但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董事会成
员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但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董事会
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
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
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确保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七条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